

**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
- 涉案的总金额：货款51,212,820.75元、因延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，期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）、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寄来的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书》等诉讼文件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起诉方：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受理文号：（2015）石民三初字第 00257 号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告方：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河北五矿公司”）
- 2、被告方：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航特材公司”）
- 3、诉讼请求：

河北五矿公司要求判令中航特材公司支付货款 51,212,820.75 元，并赔偿因延期付款给其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标准计算，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，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- 4、诉状所列事实与理由基本情况：

据河北五矿公司诉称，2014 年 4 月 1 日，其与中航特材公司签订了《钛锭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BWK7214004），约定河北五矿公司向中航特材公司出售各种规格的钛锭，合同金额为 51,212,820.75 元。因中航特材公司未支付货款，故提起诉讼。

三、案件进程情况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中航特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，鉴于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（2015）石民三初字第 00257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5日